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79號

原 告 陳佳儀

被 告 姜一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0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陳佳妤

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